

郑州市环境保护局文件

郑环办〔2013〕140号

郑州市环境保护局 关于印发郑州市建筑灰岩矿产资源整合 开采项目环保要求的通知

各县（市、区）环境保护局、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规范我市建筑灰岩矿石料开采项目建设运营秩序，加大对全市建筑灰岩矿开采项目的环境监管力度，严把项目的环境审批关，落实粉尘污染防治措施，经研究，制定了《郑州市建筑灰岩矿产资源整合开采项目环保要求》。现印发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联系人：杜耀民 联系电话：67189757

附件：郑州市建筑灰岩矿产资源整合开采项目环保要求

2013年9月10日

附 件

郑州市建筑灰岩矿产资源整合 开采项目环保要求

为进一步加强我市建筑灰岩矿产资源整合开采项目的环境管理，不断规范和强化建筑灰岩矿山环境保护措施，提高治污水平，着力控制矿山企业粉尘污染，切实解决我市灰岩矿山粉尘污染问题，根据国家、省、市相关法律法规及矿山污染防治技术政策要求，按照“标本兼治、综合治理、惩防并举、注重预防”的方针，严把建设项目的环评审批，规范运营期大气污染防治措施，特制定此要求。

一、总体要求

建筑灰岩矿产资源整合开采项目必须符合国家、省、市产业政策和具体规划。项目粉尘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区域环境空气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二、项目选址要求

建筑灰岩矿产资源整合开采项目选址和布局，必须符合《河南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条例》第十一条规定。建设项目的选址和布局，必须符合环境保护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市规划、村庄和集镇规划、水资源保护规划以及环境功能区划的要求。在自然保护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地质公园和其他

需要特殊保护的区域内，禁止建设污染环境或者破坏生态的建设项目。

三、项目环评审批要求

通过矿产资源整合后保留且未办理环评手续的矿山开采企业必须委托有环境影响评价资质的机构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表），并经有审批权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准。依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目录》（环境保护部令第2号），非金属矿采选及制品制造行业土砂石开采类，年采10万立方米以上或涉及环境敏感区的，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年采10万立方米以下的，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并按照审批权限规定，逐级上报审批。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表）须附以下附件：

1. 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
2. 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
3. 矿区划定范围通知书；
4. 矿区资源储量报告；
5. 水土保持方案。

四、环保措施要求

建筑灰岩矿产资源整合开采项目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等国家有关法律要求，各类污染物排放必须达到相应的排放标准，在开采、加工、运输环节应采取以下或其他有利于污染防治的措施：

（一）采区粉尘污染控制措施

1. 成立专业钻孔队伍，选用自带捕尘器的潜孔钻机进行打孔。

2. 采用中深孔爆破，二次破碎采用机械破碎。

3. 爆破前先在爆破现场洒水，塑料水袋和炮泥混合填充炮孔，爆破避开大风天气。

4. 采矿企业应边开采边治理边恢复，阶梯式开采，开采一层，生态恢复一层；同时在开采过程中，做好防治水土流失工作；服务期满后，矿区及时做好复绿、复垦等工作。

（二）加工区粉尘污染控制措施

1. 工业场地应设立围墙（挡），减少粉尘污染。

2. 给料口设计为半封闭库，仅留供汽车卸料的库门，半封闭库顶设置洒水喷淋装置，在卸料过程中对物料进行洒水降尘。

3. 破碎机、筛分机分别置于单独的密闭车间内，密闭车间设置收尘管道，设备出料口连接输送带时，与输送带封闭罩完全衔接，保证物料通道全密闭；破碎、筛分产生的粉尘经收尘管道收集后送至除尘系统处理。

4. 根据生产设备分布及产能，合理设置除尘系统数量、位置及引风量。除尘系统不得存在漏风现象，确保系统呈负压状态，保证达到环评要求的系统集气效率和除尘效率，处理后的废气由不低于 15m 高排气筒排放。袋式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及时清理。

5. 原料进入给料口后的运输均采用皮带输送物料，输送带安装封闭罩，转运点及卸料口尽量降低落差，并设置水喷雾除尘。

（三）物料堆存与装卸过程粉尘污染控制措施

1. 粒径 $\leq 10\text{mm}$ 的粉状成品应设封闭料仓堆存，封闭料仓与输送带封闭罩完全衔接，装卸物料均应在封闭的料库进行；含土废料应选择合适场地设排土场集中堆放，严禁乱堆乱放。

2. 场地周围设置围堰，配备洒水设施。其它物料堆场及时进行洒水降尘。

3. 对工业场地地面进行硬化。专人负责每天对场地内运输过程洒落的物料进行清扫和收集，及时洒水降尘，防止二次扬尘。

4. 装卸作业面洒水降尘，尽量降低物料落差。

5. 车辆出口必须设置车辆清洗平台。

（四）运输过程扬尘污染控制措施

按照“专用车辆、平厢装载、覆盖运输”的标准，严格在运输环节落实治理措施。

1. 实行矿山产品应采用专用车辆运输。在运输过程中，要严格限速、限载、车辆厢覆盖、密闭、车辆保洁等措施，严禁抛洒、超载。

2. 严禁使用无证照车辆、依法依规强制报废车况有严重问题的车辆。

3. 矿山企业应修建专用的运矿道路并负责道路的维护和补修。运输道路全线硬化、道路两侧修建排水沟、覆盖绿色植被，同时运输道路要有专人专车定时洒水清扫。

（五）日常管理措施

企业应设专职的环境管理人员，制定环保设备、设施的维修

保养及员工奖惩等管理制度。环保设备的工作使用情况，应当建档立案。企业环保设备、设施建设应留有检修口及检修通道，便于维修、巡检。

采区及工业场地应根据生产规模及采场面积设置合理容量的生产用水储水设施，配备移动式洒水喷淋设施，及时对露天采场、物料堆场及运输道路进行洒水降尘。

（六）项目应采取的其它措施

项目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技术规范要求采取的其它环境保护措施，严格落实。生态保护及恢复应按照《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恢复治理方案》及《水土保持方案》要求，逐项落实，严格监管。